○○市政府消防局

**駕駛及操作人員管理程序書**

|  |
| --- |
| 文件編號：SH-P2-002  版　　次：1.0  發行日期：○○○年○○月○○日 |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版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頁次** | **修訂單位** | **修訂內容摘要** |
| 1.0 | 113.09.20 | N/A |  | 出版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範圍 1

三、 名詞解釋 1

四、 作業程序 1

五、 作業內容 1

5.1 消防人員訓練 1

5.2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

5.3 在職訓練 2

5.4 特種車輛操作人員訓練 2

5.5 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與保存 2

5.6 消防人員認知事項宣導 2

六、 使用表單 2

# 目的

為使消防人員執勤時，使用各式車輛及安全駕駛觀念有所依循，使人員安全抵達救災現場，正確的駕駛觀念能適任其所負責之業務，特建立訓練制度，培養該職務適任人選，以落實職業安全 (以下簡稱職安)之相關要求，特訂本程序書。

#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全體消防人員在職安訓練之管理。

# 名詞解釋

（無）

# 作業程序

駕駛及操作人員管理

建立管理機制

異常狀況應變計畫

建立駕駛及操作人員名冊

人員教育訓練

文件紀錄

# 作業內容

## 消防人員訓練

1. 消防車輛駕駛教育訓練

進入消防場所作業之人員應接受消防車輛駕駛教育訓練3小時，內含包括消防車輛駕駛、特種車輛操作及保存訓練紀錄說明等。（由教育訓練科規劃辦理為原則）

1. 車輛操作教育訓練

進入消防場所作業之人員應接受車輛操作教育訓練3小時，內含包括學習預測道路潛在危險、各式車輛駕駛死角、防禦駕駛概念、安全距離與反應迴避等。（由教育訓練科規劃辦理為原則）

1. 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消防人員應接受人員應接受緊急應變教育訓練3小時。

##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應接受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一個月內排定20小時訓練課程。

## 在職訓練

1. 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每半年應再接受至少20小時在職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

1. 肇事人員訓練

肇事事故發生後，須於1個月內加強訓練，並排定20小時訓練課程。

1. 駕駛技術不熟悉人員訓練

每半年考核統計一次，未通過考核人員於6個月內排定40小時訓練課程。

1. 紀錄保存

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由教育訓練科主辦，並留存訓練紀錄備查。

## 特種車輛操作人員訓練

其教育訓練可委託政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以取得合格證照。

## 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與保存

1. 內部訓練

教育訓練科保存教育訓練紀錄，將受訓記錄做登錄或存查。

1. 外部訓練

證書、執照及在職訓練證明應影印1份記錄送權責管理單位保存。

## 消防人員認知事項宣導

1. 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訓練目標；
2. 其對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貢獻，包括改進駕駛安全之效益；
3. 不符合消防車輛駕駛及操作訓練要求事項之意涵及潛在後果；
4. 與其有關的事件及調查結果；
5. 與其有關的行車安全及道路駕駛之風險；
6. 具有遠離其認為會造成生命或健康立即且嚴重危險之工作狀況的能力，以及保護消防人員此種做為免於受到不當後果之安排。

# 使用表單

1. 駕駛及操作教育訓練紀錄表
2. 駕駛/操作/出勤紀錄表
3. 勤務前後之車輛裝備安全檢查表
4. 肇事事故調查報告書